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春林、柳金宏、韩岩、关联独立董事陈杰回避了表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独立董事陈杰任职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人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预 计 金 额	上 年 发 生 额
担 保	中 国 供 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控 制 的 公 司	公 司 作 为 被 担 保 方	参 考 市 场 价	最 高 担 保 额 不 超 过 50,000 万 元	2019 年 存 续 至 本 报 告 期 11,150 万 元； 本 报 告 期 新 增 44,200 万

					元
担保费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对外支付担保费	参考市场价	不超过 250 万元	142.882599 万元
资金拆借（委托贷款）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参考市场价	不超过 10,000 万元	2019 年存续至本报告期 17,000 万元
资金拆借利息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对外支付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参考市场价	不超过 550 万元	409.8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农药产品	参考市场价	不超过 50 万元	0.3410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农药产品	参考市场价	不超过 200 万元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农药产品	参考市场价	不超过 200 万元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农药产品	参考市场价	不超过 200 万元	46.422019 万元
合计				61,450 万元	-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担保	中国供销集团	公司作为	2019 年存续至本报告	最高担保额度不超	100%	20.43%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被担保方	期 11,150 万元；本报告期新增 44,200 万元	过 70,000 万元		
担保费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对外支付担保费	142.882599 万元	不超过 350 万元	100%	59.18%
资金拆借（委托贷款）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2019 年存续至本报告期 17,000 万元	不超过 30,000 万元	100%	43.33%
资金拆借利息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对外支付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409.8 万元	不超过 1,600 万元	100%	74.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农药产品	0.3410 万元	不超过 50 万元	0.00%	99.3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农药产品	46.422019 万元	不超过 400 万元	0.03%	88.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是基于公司资金情况、融资能力、业务需求及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公司资金流状况、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市场行情和产品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与关联方的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p>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顺利

注册资本：1,219,504.864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营性社有资产的管理主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成立的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为 1,219,504.86402 万元，由供销总社持有 100% 权益。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晓宏

注册资本：40,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农药及中间体（野麦畏、茵达灭、2，4-二氯苯氧乙酸、禾草丹、苜草丹、磺草灵、甲醇、氟咯草酮、氰氟草酯、氯苯胺灵、嘧菌酯及副产醋酸甲酯、乙酸、氯化钠、氯化钾、氯甲氧基嘧啶、草甘膦及其副产品氯甲烷、甲缩醛、盐酸、亚磷酸、废硫酸、嘧啶咪喃酮、二氯嘧啶、肟菌酯、吡唑醚菌酯和羰基硫）；生产农药制剂（具体品种按法定文件核定的经营范围）、工业焦磷酸钠、工业磷酸三钠；农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农药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经营：（白磷、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聚乙醛、（RS）-a-氰基-3-苯氧基苄基（SR）-3-(2，2-二氯乙烯基)-2，2-甲基环丙烷羧酸酯、双（N，N-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陈杰任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剑锋

注册资本：5,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22 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

经营范围：农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新型阻隔瓶研发、生产，烷基多糖苷的制造，生物农药、新型包装材料研发，水剂 SL 及微乳剂 ME、SC、WDG 类产品分装；林业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与治理工程；

土壤修复、治理；土壤有机质保护与提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一般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陈杰任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公司与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能够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实体用户，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持续经营的常规行为。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开展与上述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与独立董事陈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陈杰不参与本事项独立意见的发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陈聪聪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